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蓝科技	股票代码	0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欣	田晓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B楼）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7号7栋（B楼）	
传真	010-64740711-8062	010-64740711-8062	
电话	010-64740711	010-64740711	
电子信箱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有序开展业务,形成良性互补,推动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平稳健康发展。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140.87万元,主要来源于生态节水、土壤修复两大业务板块。

1、在智慧生态节水运营服务板块,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京蓝生态、京蓝沐禾承接相关业务。京蓝沐禾是中国领先的微灌和滴灌智能化方案提供商,独立承接节水灌溉施工项目,主要是微灌工程,提供从节水灌溉材料设备制造到工程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涵盖滴灌系统全部组成部件,包括三大类:第一类为首部枢纽系统,主要包括过滤器、施肥器、首部控制系统等;第二类为输水管材,主要包括PVC管材、PE管材等;第三类为滴灌带,主要包括内镶贴片式滴灌带和单翼迷宫式滴灌带。京蓝沐禾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智能、高效、节约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工程施工+工程所需设备、材料销售+综合服务”的业务模式来实现盈利。报告期内,公司生态节水运营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135,284.74 万元,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总额的71.15%。

2、在土壤修复业务板块,主要由本报告期收购的中科鼎实承接,公司现持有中科鼎实77.7152%股权,中科鼎实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主营业务为环境修复工程服务,目前已经形成以污染土壤修复为核心,以地下水修复、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治理等新兴领域并举的业务格局,具有丰富项目施工管理经验和完善的环境修复技术体系,是国内较为领先的环境修复工程服务商。中科鼎实以工程承包模式,向客户提供包括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工艺选择、方案制定、工程设计、工程施工以及后期评估在内的项目全过程系统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土壤修复运营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67,151.11 万元,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总额的35.32%。

3、公司经营模式的介绍:公司节水灌溉工程、园林绿化、土壤修复项目主要分为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和PPP项目等。①施工总承包项目与EPC项目业务模式:工程价款结算主要根据合同中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发包方提交工程量计算报告,再通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核,形成工程进度款并结算,在工程完工后,根据工程完工结算书交付发包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发包方按照审定金额向公司支付余款,并保留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②PPP项目业务模式:该类项目需要先履行招投标程序或竞争性谈商程序获取,获取后由公司牵头成立项目公司,各方根据协议约定缴纳注册资本金,后续由SPV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运营期5-20年不等,待运营期结束收回投资后,进行产权移交。

4、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第二、四季度,因本报告期大多数项目都分布在北方地区,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一季度各项目多处于准备期,未开启建设。

（二）其他业务板块

在环境园林科技服务板块,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京蓝园林承接相关业务。京蓝园林以为人类创造美好环境为使命,为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的城市景观环境运营商之一。主要从事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为各类市政公共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园林工程、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及生态湿地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及苗木养护管理。京蓝园林的业务范围涵盖园林绿化全产业链,提供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种植与销售等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

本报告期,受2019年度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环境变化的影响,北方园林放缓了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利润下降。其报告期实现收入 15,372.45 万元,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总额的8.08%。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章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901,408,713.75	2,490,857,777.77	-23.66%	1,807,935,66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745,832.56	102,535,975.63	-1,111.10%	289,292,39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3,774,805.71	74,405,568.89	-1,528.55%	277,215,69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41,196.85	-843,379,277.89	-89.49%	-395,078,36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12	-958.3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12	-958.33%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1%	2.39%	-2450%	8.4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12,118,206,650.23	10,994,938,944.75	10.22%	8,712,634,43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9,903,674.91	4,343,418,610.61	6.73%	4,241,687,304.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313,405.16	723,398,819.11	514,138,313.88	505,558,17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66,526.70	80,924,389.88	18,206,540.19	-1,070,211,23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69,682.54	58,733,715.40	18,555,570.29	-1,070,104,46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05,707.42	-144,401,929.32	59,562,621.92	252,213,817.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8%	170,763,781	0	质押	170,735,328
殷晓东	境内自然人	11.12%	113,842,569	113,842,569		
北京杨树蓝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1%	94,316,806	0	质押	94,316,806
京蓝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72,000,000	0	质押	50,026,701
乌力吉	境内自然人	5.82%	57,814,766	49,961,074	质押	54,799,998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	48,141,732	48,141,732	质押	36,330,708
融通资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30,007,546	0	质押	30,007,546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	29,020,565	0	质押	29,020,565
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22,603,153	22,603,153	质押	22,603,153
					冻结	22,603,153
江文亮	境内自然人	1.42%	14,491,4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互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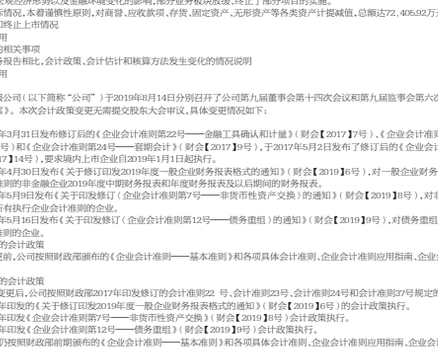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多元化发展战略,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管理层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优势,以及自身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继续采用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展相结合的模式不断进行资源整合,完善公司产业架构,促进公司战略全面升级,形成了“生态环境+大数据,移动互联、云计算”一体化的商业模式,打造了“京蓝生态水利、京蓝环境园林、京蓝土壤修复、京蓝清洁能源、京蓝国际工程、京蓝技术研究院、京蓝企业级创新孵化器”为一体的多业务战略板块,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生态环境领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投资运营商”。

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情况如下:

1、京蓝土壤修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中科鼎实56.7152%股权事宜,现公司持有中科鼎实77.7152%股权。中科鼎实主要从事土壤修复、地下水修复等业务,通过对中科鼎实的收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生态环境产业布局,使公司具备“水土共治”一站式环境修复解决方案能力:一方面,通过将被市场地修复和园林绿化板块相结合,上市公司将拥有污染土壤的调查监测、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绿色利用再开发、生态园林体系重建和运营维护能力,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成为国内同时具备污染耕地修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企业,有望解决“红水泡地”、“过量施肥”等行业问题,实现对水资源监用和耕地污染的有效管控。报告期内中科鼎实先后中标天津市北辰区化工危险品原易辅运公司地块治理修复工程、五千间垃圾填埋场开挖及原地处置(EPC)工程总承包、广州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一期地块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山东大成农化有限公司第二期土壤修复项目-包二;A-6区土壤及地下水修复施工、广东四明燕塘乳业有限公司地块和广东大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地块场地治理修复、原长沙铭盐厂铬污染整体治理项目柔性垂直风险管控系统工程总承包等项目,目前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有序实施中。

2、京蓝生态水利

生态水利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中至关重要的一环,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智慧高效节水灌溉平台包括水资源管理系统、新农艺系统、地上灌溉系统、输水管网系统、智慧农业云系统、测土配肥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及水权交易系统,可通过智能高效节水灌溉系统制定最佳的灌溉施肥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省心的服务。子公司京蓝沐禾进一步深化了发展方向,以农业管家、生态专家作为企业定位;业务以水为主线,紧紧围绕高效节水、水源地建设、安全饮水、农业产业园开发等具体项目,充分利用蓝星约束系统、水环境修复以及土壤修复技术,提供水生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努力打造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综合服务,致力于为节水和生态事业探索最优商业运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智慧高效节水灌溉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京蓝沐禾中标2019年农业高效节水(高标准农田)工程(第一标段)、江北县红旗灌区人畜饮水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等,部分项目已落地实施。

丰富的订单储备为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其他业务板块

(1)京蓝环境园林板块主要由北方园林承报,报告期内,京蓝园林根据中标天津市西青区精武文化公园项目景观工程、天津市津南区农业经济委员会津南区2019年造林绿化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服务项目二标段、雄安新区2019年植树造林项目(秋季)生态游憩林部分施工总承包第四标段等项目。但因受2019年度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环境变化的影响,北方园林放缓了部分项目的实施,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严重亏损。

(2)为不断完善公司以水体为中心的大生态产业链布局,公司加大对土壤修复等方面核心技术的开发,京蓝环境与多地研究院及高级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模式,联合研发了土壤改良调理剂、配肥肽心科技包等技术和产品,有效解决了土壤盐碱化、生态护坡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高唐县三十里铺镇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中国铜鼓文旅小镇)项目,是公司发展乡村振兴事业的重要成果,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还重点规划了企业级创新孵化器,为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提供强力的技术支撑和资金保障;京蓝技术研究院作为企业的研发中心,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为企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京蓝国际工程为公司开拓国际业务提供良好支撑。同时,在京蓝物联网业务板块,主要由京蓝云智承报,京蓝云智属于高科技公司,且尚处于创业阶段,为满足其发展中巨大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其置出体外发展,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另一方面也为京蓝物联网搭建了灵活的资本运作平台,吸引瑞内外专业机构和资金,增强融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京蓝物联网共同与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分别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共同推进智慧农业及相关的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在技术推广应用、技术创新、商业合作、服务合作等各领域展开多方位体化合作。

（三）本报告期经营业绩和资产状况

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90,140.8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8,944.91万元,下降23.66%;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3,674.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3,928.18 万元,下降1,111.10%。主要因受 2019 年度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环境变化的影响,特别是北方园林放缓、终止了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利润下降,另外对北方园林并购形成的商誉及其他各类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对业绩变动有较大影响。

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 1,211,820.57 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资产增加 112,326.68 万元,增长10.22%。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收购中科鼎实导致。2019年12月31日总负债为 684,482.71 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总负债增加 33,901.07 万元,增长5.21%。主要因公司为扩大业务范围的资金需求增加,导致对外融资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节水灌溉	796,941,532.15	199,206,879.50	25.00%	-42.00%	-48.21%	-3.00%
市政园林	282,919,514.01	-32,190,469.30	-11.38%	-70.62%	-112.06%	-39.11%
土壤修复	669,170,350.36	235,413,114.63	35.18%	100.00%	100.00%	35.1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下滑明显,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

(1)受2019年度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环境变化的影响,部分业务板块放缓、终止了部分项目的实施。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商誉、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计提减值,总额达72,405.92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印发修订的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规定的会计政策执行。

2)公司按照2019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会计政策执行。

3)公司按照2019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会计政策执行。

4)公司按照2019年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会计政策执行。

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会融工具准则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①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②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③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④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⑤ 在“投资收益”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进行单独列示。

⑥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3)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4)新债务重组准则

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的收取或支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该通知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除财务报表格式按《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② 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③ 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合并利润表

① 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②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且客观的清查和评估,并相应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及金额

资产名称	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37,584.81
存货	13,128.31
固定资产	20.41
无形资产	2,796.04
商誉	18,691.98
合计	72,405.92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环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是指单项金额超过300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500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环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环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主要包括应收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关联方、政府部门及合作方保证金、定金等类别的款项,此类款项发生环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B、组合中,组合一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环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证明表明可能无法收回合同现金流量。
环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环账准备。

2、存货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亏损项目,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期末对存货中项目成本(园林业务)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超过2年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按照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3年的计提比例为5%,3-4年的计提比例为10%,4-5年的计提比例为20%,5-6年的计提比例为30%,6-7年的计提比例为50%,7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100%。

3、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4、商誉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其中,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四、单项重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商誉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主营业务所在行业,受政策调整和市场供求变化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业绩较以往有较大幅度下滑,完全未能实现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业绩情况,基于上述事实,并在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专业判断基础上,最终做出了对公司并购北方园林时形成的金额为186,919,787.65元的商誉全部计提减值的决定。

2、应收款项减值

依据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案件通告,该公司名下及关联公司的资金、账户、房产、土地等已被冻结,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将对天津市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中预计无法收回部分计提减值,金额为268,082,583.06元。

3、存货减值

(1)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依据上述事由,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将对天津市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应结未结工程款全额计提减值,金额为89,566,377.17元。

(2)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北方园林以出售或项目使用为目的而持有的苗木,受北方园林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影响,其整体市场价格较并购时有所下降,导致减值,计提金额为31,580,130.78元。

4、无形资产

基于对未来北方园林业务板块收入的谨慎预计,在考虑适当的收入分成率并对未来收入折现的基础上,对业务相关专利增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7,960,404.39元。

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损益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2019年度利润总额724,059,172.17元。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中兴财光华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预计17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1月4日,总部设在北京,现已在河北、北京、上海、重庆、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等省市设有36家分支机构。

2、人员规模

截至2019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127名,注册会计师083名,从业人员总数2,988名,首席合伙人为姚庆春先生,注册会计师中有500多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中兴财光华新增注册会计师17人。

3、业务规模

中兴财光华2019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测算完毕,其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08,624.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7,169.3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0,274.35万元;2018年末净资产9,228.51万元,2018年中兴财光华为41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资产均值225.90亿元,收费总额为4,772.00万元,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8,206.05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事务所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16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不影响目前执业。具体如下:

行政监管措施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警示函	2次	6次	4次
责令改正	0次	2次	0次
监管谈话	0次	0次	2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张猛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2001年起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先后为京星幸福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项目合伙人或签字会计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目前担任河北瑞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